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18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持股计划》。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》（简称“《持股计划》”）已于2014年11月13日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持股计划》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，该持股计划将分十期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持股计划。

根据《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订第五期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五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：以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差值为基数，按照 30%的比例提取持股计划奖励金，公司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

币 134,337,745 元；

(二) 第五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；

(三) 第五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；

(四) 第五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；

(五) 第五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；

(六) 第五期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	持有份额（份）	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（%）
潘刚、刘春海、赵成霞、胡利平、 闫俊荣、王晓刚、李建强：共 7 人	85,542,434	63.68
其他员工 326 人	48,795,311	36.32
合计 333 人	134,337,745	100

董事潘刚、刘春海、赵成霞、胡利平、闫俊荣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